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華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36號），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76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文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謝文華明知國內社會常見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販售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其向不知情友人紀淙勛借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下稱本案門號，該門號係紀淙勛向不知情之門號申辦人陳颯淇借用；紀淙勛、陳颯淇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本案門號，藉以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自111年6月28日18時許起，透過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

電話（該門號申辦人黃吉志涉嫌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本案門號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韻涵，假冒萬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員工「陳建成」、惠安地政士代書事務所職員「張先生」，對黃韻涵佯稱：想要買靈骨塔位，想當面議價，若簽約的話，要先支付買賣契約金額的6%作為公證費等語，致黃韻涵陷於錯誤，乃於111年7月5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摩斯漢堡樹林門市與代辦人「張先生」簽約，並交付42萬元公證費予「張先生」，而「張先生」則交付價金即面額700萬元之支票1紙（發票人：豪笙有限公司、付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大昌分行【下稱華南銀行】，下稱系爭支票）予黃韻涵收執，並約定待靈骨塔買賣合約依程序公證後，再交付靈骨塔所有權狀。其後，系爭支票發票人豪笙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表示拒絕支付上述700萬元之支票金額，華南銀行復通知黃韻涵系爭支票用印與豪笙有限公司原印鑑章不符，黃韻涵始知受騙。嗣經警獲報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韻涵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紀淙勛、陳颯淇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 (四)通聯調閱查詢單、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1日111萬字第011號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通話記錄、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告訴人提供之靈骨塔買賣合約及收據影本、遠傳資料查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

三、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查被告雖將本案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並無事證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被告所為僅係對於他人詐欺犯罪之實現有所助益，核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

01 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被告
02 所為僅應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知
03 悉詐欺集團之人數及詐欺手法，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
04 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核被告所為，係犯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二)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7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8 之。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幫助洗錢、非法持
10 有子彈、詐欺得利、詐欺取財等案件之前科，素行非佳，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稽，猶不知
12 悔，任意將本案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而供幫助犯罪使用，幫
13 助詐欺正犯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
14 身份，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在在助長犯罪，亦使被害
15 人難於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惟念及其犯
16 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7 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在工地工作，家庭狀
18 況為未婚，需要扶養父親，父親腳截肢，哥哥出車禍腳也斷
19 掉，家裡剩母親在支撐，以及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又被告出售本案門號獲得2,000元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
22 諱，該2,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2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永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馬竹君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